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由於項目進度緩慢、競爭激烈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的投標價整體下跌，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100,000港元；及(ii)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1,800,000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用於生態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分包成本。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作出，而該等資料可能會於董事會作出進一步內部審閱及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披露，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